

机构代码：2211643639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徐处〔2023〕042023001437 号

当事人：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54762K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86 幢 509 室

经查，当事人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86 幢 509 室，主要从事网上零售、食品销售等经营活动。2023 年 8 月 1 日，当事人委托众量（重庆）传媒有限公司在其快手“黄金搭档官方旗舰店”对其经营的“忘不了牌钙铁锌牛磺酸鱼油软胶囊”进行直播宣传时，使用了“14 岁的孩子 8 瓶吃完是长高 5 到 10 个单位，主播说的单位是厘米”用语，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广告费用 14092.3 元。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书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徐罚告〔2023〕04202300143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总计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相关法条原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十十条（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